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6-020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至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gylmsc@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葛意达  
总经理:吴昱  
董事会秘书:陈旭澄  
财务总监:赵龙天娇  
独立董事:黄华敏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相应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至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

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gylmsc@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姚静怡  
电话:021-63292356  
邮箱:jgylmsc@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6-021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谷林业”)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唐县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汇银木业实际控制人崔会军、王兰存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包括本金14,825万元及相应利息  
●是否会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判决为一审判决,现仍处于上诉期内,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存在影响将由法院生效判决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收到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发来的《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将汇银木业原定于2026年3月到期的合计人民币14,825万元贷款于2025年11月2日提前到期。详情可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2026年1月,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碑店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沧州银行因汇银木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以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景谷林业为被告向高碑店法院提起诉讼。此外,经公司向汇银木业核实,汇银木业收到高碑店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冀0684民7769号),高碑店法院裁定冻结公司所持有的汇银木业51%股权,期限为一年,冻结期间公司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详情可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6-00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高碑店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冀0684民初7769号),具体情况如下:

“本院认为,原告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与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借字第03300001号/03300002号/03300003号】,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院予以确认。合同签订后,原告已按约定发放贷款,被告亦按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均无异议,本院对原告请求被告偿还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唐县九森木业等偿还的利息应予扣除。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自愿以其名下坐落于唐县经济开发区、唐王路西侧抵押的一般厂房及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22)唐县不动产权第0003919号以及坐落于唐县唐王公路路西、纬三路南侧、纬四路北侧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22)唐县不动产权第0002115号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了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已成立,原告有权就抵押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自愿以其名下所有的机器设备等动产(详见抵押财产清单)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原告有权就抵押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崔会军、王兰存自愿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当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于原告增加及变更的诉讼请求,经查,案涉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签订主体,借款人是唐县汇银木业,担保方式为被告崔会军、王兰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唐县汇银木业以自有不动产和生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云南景谷公司不是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的当事人,关于原、被告协商的过程,该录音的背景是,原告拟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与被告协商增加担保方案,但最终协商未果。对于原告请求的仅是代汇银木业支付案涉借款本金还余835万元,无担保之意,仅是代汇银木业履行代付范围责任835万元且已经代付完毕,不能认定该代付行为系对全部贷款本金的担保责任。关于股权转让效力,原告公司向周国投公司转让汇银股权是景谷公司和周国投公司之间的合意,转让主体并非汇银木业公司,系云南景谷公司处理公司事务行为,法院不宜直接判决其转让行为无效。原告如认为该行为构成侵权,可在损失确定后另行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七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八十一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合同编号为:2023年借字第03300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92,150,000元及利息(自2025年10月20日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75%计算,其中已还利息357,081.25元予以扣除,具体数额以银行系统计算为准);  
二、原告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对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

司名下坐落于唐县经济开发区、唐王路西侧抵押的一般厂房及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22)唐县不动产权第0003919号以及坐落于唐县唐王公路路西、纬三路南侧、纬四路北侧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22)唐县不动产权第0002115号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合同编号为:2023年借字第03300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20,000,000元及利息(自2025年10月20日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75%计算,其中已还利息77,500元予以扣除,具体数额以银行系统计算为准);

四、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合同编号为:2023年借字第033000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36,100,000元及利息(自2025年10月20日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75%计算,其中已还利息139,887.50元予以扣除,具体数额以银行系统计算为准);

五、原告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对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等动产(详见抵押财产清单)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保全保险费110,000元、律师费50,000元、公告费650元;

七、被告崔会军、王兰存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八、驳回原告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提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向河北省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83,05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崔会军、王兰存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河北省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现仍处于上诉期内,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存在影响,将由法院生效判决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转让所持汇银木业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汇银木业被剥离,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作为本次案件被告之一,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2

##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巴顿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等)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担保额度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机构审批批准2027年度担保额度有关授权之日止,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方式以担保方和银行等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巴顿)提供主债权本金金额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后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江西巴顿	81%	82.54%	15.50	1	16.25	否

注:1.以上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情况;2.以上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事项对应的融资在本公告披露时已部分提款。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688BR4K  
3.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路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何晓亮  
6.注册资本:1,818.1818万元  
7.成立日期:2017年8月29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

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权转让:公司持股81%,江西巴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1%,戴春松持股8%

10、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00,934,977.11	5,934,487,985.42
负债总额	4,407,124,915.54	4,898,347,784.9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7	7
净资产	1,093,810,061.57	1,036,140,200.48
营业收入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利润	5,700,576,499.75	1,646,624,545.11
利润总额	47,221,256.29	-59,965,048.57
净利润	46,094,598.45	-58,137,230.54

11、其他说明:经查询,江西巴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入。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务人: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金额及范围: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1亿元。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其他应付的费用。  
4.公司为江西巴顿提供的担保不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5.公司对江西巴顿的持股比例较高,能够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目前江西巴顿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对于本次担保事项,江西巴顿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3.30亿元,占公司2025年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8.8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亿元,占公司2025年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6-037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至0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hxink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王志刚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  
财务总监:席丽娟女士  
独立董事:傅代国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至0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hxink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55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及配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3号),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9,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5,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经深交所同意,公司2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能转债”,债券代码“127108”。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太能转债”9,209,244张,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量的31.22%。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太能转债”1,010,135张,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量的3.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的告知函,获悉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于2025年10月16日至2026年5月2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可转债,截至2026年5月20日,累计减持3,369,825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1.4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中国节能	9,209,244	31.22%	2,359,690	8.00%	6,849,554	23.22%
中节能资本	1,010,135	3.42%	1,010,135	3.42%	0	0
合计	10,219,379	34.64%	3,369,825	11.42%	6,849,554	23.22%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为初始发行总量29,500,000张。  
2.若上表中比例列的合计项与各项之和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号)批复,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28,08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999,960.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090,838.67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909,121.83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2]2302012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年产10万吨轻量化铝型材项目	68,786.28	54,800.00	2111-341181-04-01-820379
2	补充流动资金	23,200.00	23,200.00	不适用
	合计	91,986.28	78,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2年5月26日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鑫铂光伏会同国元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安徽天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天长市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

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9630100100152560	已销户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7769610858	已销户
3	安徽天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	20010027302346660000033	已销户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60322588586	基本户销户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8112300112208831114	已销户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12035001040042563	已销户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18726928815	已销户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1313032119300874017	已销户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54890188000170228	已销户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34650173710880001962	已销户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635293966	已销户
12	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200102702346660000041	已销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2,592,00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利息余额为准)。详见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计划将募集资金专户转到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并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茂莱转债”自2026年5月27日(非交易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茂莱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发行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6,25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562,500手(5,625,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25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13.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436.5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7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6,2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茂莱转债”,债券代码“11806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5年11月27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